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61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柏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尚義

上列聲請人與陳世章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陳報債務人承受他人會籍入會時，則聲請人有無向債務人收取入會費、手續費，若有，似依入會規章第7 點第4 條應計入已繳納之費用。

二、請提出本件聲請催告債務人繳款之收件回執影本。

三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